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關連交易 象暉能源減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立象暉能源。於本公告日，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北京易道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出資人民幣980百萬元，佔象暉能源股權的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易道通、象嶼股份及象暉能源簽訂減資協議。據此，象暉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億元，且北京易道通及象嶼股份同意按比例減少其各自的認繳註冊資本。減資事項完成後，北京易道通持有象暉能源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仍持有其49%的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減資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減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立象暉能源。於本公告日，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北京易道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出資人民幣980百萬元，佔象暉能源股權的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易道通、象嶼股份及象暉能源簽訂減資協議。據此，象暉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億元，且北京易道通及象嶼股份同意按比例減少其各自的認繳註冊資本。減資事項完成後，北京易道通持有象暉能源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仍持有其49%的股權。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北京易道通；
- (2) 象嶼股份；及
- (3) 象暉能源

減資事項

北京易道通及象嶼股份同意將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進行等比例減資，減資事項完成後象暉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億元。

減資前象暉能源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易道通	980	49%	980
象嶼股份	1,020	51%	1,020
合計	2,000	100%	2,000

減資完成後象暉能源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認繳及實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減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易道通	588	49%	392
象嶼股份	612	51%	408
合計	1,200	100%	800

根據減資協議，應由象暉能源以現金返還予北京易道通的減資金額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乃經各方基於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並考慮象暉能源的業務性質、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

支付

象暉能源將於減資事項生效之後，根據減資協議將相應的減資金額退還至象暉能源股東。

B. 簽訂減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象暉能源業務有序且穩定的開展，基於良好的銀企互信及合作，其自身融資能力逐步提升，且業務運營資金充足。為進一步優化各象暉能源股東的內部資金管理，各方充分考慮象暉能源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同意按比例減少象暉能源註冊資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減資協議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一致同意，概無任何董事於減資協議項下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減資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貫穿整個大宗商品供應鏈的物流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北京易道通

北京易道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相關業務。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象暉能源

象暉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業務。象暉能源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49%及51%的權益。

E.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易道通」	指	北京易道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減資事項」	指	根據減資協議，象暉能源股東同意對其進行等比例減資，減資完成後象暉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億元
「減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易道通、象暉能源及象嶼股份就減資事項簽訂的減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易道通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權益
「象暉能源股東」	指	北京易道通及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